

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湖南省益  
阳市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续建配套与  
现代化改造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情况

建设单位：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 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书的承诺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欺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

承诺时间：2024年2月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参与调查,是环评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本评价报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周围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个人及团体)进行民意调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通过在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使改建工程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工程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 1、公众参与调查概况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拟建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调查方式采用张贴公示公告、网上公示公告的形式,调查公众对改建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在调查过程中,为了使公众对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做出公正合理的决定,调查人员对调查对象提出的疑问及对改建工程的不解之处,尽可能的给予详尽的解答。

## 2、调查方式与内容

###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

按国家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评价机构后,将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材料于2024年2月29日,由建设单位在环保小智公示网的网站(<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81424>)上发布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要,公众参与调查活动的工作程序、主要工作内容与意见反馈方式等。公示期为2024年2月29日-4月17日。具体委托信息公示(第一次信息公示)及其主要内容如下,公示情况见图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要求，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该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益阳市桃江县；

建设内容：

(1)渠道防渗衬砌及清淤:①水源工程引水渠 8.03km; ②干渠 48.30km; ③骨干支渠 50.22km;④排水工程排水沟 11.87km;⑤渠堤灌浆防渗 3.7km。

(2)拆除重建和加固改造水源工程渠系建筑物 9 处、附属建筑物(12 处;干渠渠系建筑物 83 处、附属建筑物 422 处;支渠渠系建筑物 112 处、附属建筑物 66 处;排水工程系建筑物 9 处、附属建筑物 38 处:

(3)干渠渠堤上检修道路 75.138km,增设安全栏杆 17.50km。

(4)维修加固管理用房 1667m<sup>2</sup>

(5)信息化建设:开展干渠、支渠量测水设施配套建设及水资源管理与调度、自动控制、水费管理等内容的信息化建设。至 2030 年实现灌区骨干渠道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80%，骨干渠道自动化率达到 80%。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

联系人：邹孟辉

联系电话：17872735090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工

Email: 510386849@qq.com

电话：18673708789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普通邮件的方式以及直接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交意见。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2.2 第二次网上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环保小智公示网的网站 (<https://gongshi.qsyhbj.com/h5public-detail?id=389107>) 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该项目的第二次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简要工程概况，公众查询环评报告书简本、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以及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以及项目简本。公示期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20 日，公示情况见图 2。

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管理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即将报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第二次向社会公开其有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g1zgvnAwthFsRQUK71H5w>

提取码：30j9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地址：益阳市桃江县獭溪路 29 号

联系人：邹孟辉

联系电话：17872735090

电子邮箱：446576163@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1) 填写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建设单位；
- (2) 填写电子版公众意见表发电子邮件至建设单位邮箱；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 2.3 现场信息公示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在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张贴现场公示，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公告。公示情况见图 3。





图3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 2.4 公示反馈结果

通过现场公示及网上公示，让评价范围内及周围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和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馈信息。

## 3、公众意见答复及采纳情况说明

###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都未征集到公众意见。

### 3.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

## 4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 4.1 合法性分析

整个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评价机构后，于2024年2月29

日-4月17日在环保小智公示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2024年3月18日~29日在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张贴现场公示。2024年4月18日~29日在环保小智公示网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

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程序具有合法性。

#### **4.2 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所采用的环保信息公示形式包括两种，分别为：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张贴现场公示，并进行了两次网上公示。

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形式具有有效性。

#### **4.3 代表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张贴现场公示的形式公开征询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调查范围主要是评价区域内可能受本工程项目影响的单位、居民。调查的对象包括这些区域内可能受影响的和关注项目建设的农民、工人等各职业不同年龄阶段的群体和个人，重点是临近居民的意见。

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形式具有代表性。

#### **4.4 真实性分析**

环保信息公示、张贴现场公示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内容准确反映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工作过程透明有效。在进行公众调查时，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对项目的概况及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进行了简要的说明，解释可能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并回答了相应咨询。受访公众均是自主地表达了其真实意愿。沿线群众以及单位对本项目总体持肯定态度。公众希望建设和营运期间采取相应措施，减缓项目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调查结果符合周边居民实际人文经济社会环境特点。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形式具有真实性。

### **5 公众参与结论**

本项目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都未征集到公众意见。在工程建设工作中，管理机构应严格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将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降低。